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法規備查1

70800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號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黃峻育

電話：(06)2991111#8194

電子信箱：jones12101@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42609292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臺南市南瀛天文館門票收費標準」業經本府114年1月16日以府法規字第1142609292A號令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門票收費標準」，請備查。

說明：

- 一、依規費法第10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檢附旨揭收費標準之修正發布令、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各1份。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併復貴局114年1月14日南市科教字第1140119541號函)、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公報)、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均含附件)

市長黃偉哲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42609292A號
附件：如文



修正「臺南市南瀛天文館門票收費標準」，名稱並修正為「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門票收費標準」。

附修正「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門票收費標準」

市長黃偉哲

裝

訂

線

臺南市南瀛天文館門票收費標準修正總說明

臺南市南瀛天文館門票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前經本府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以府法規字第一〇二〇五四七一〇九A號令發布，並於一〇四年九月二日以府法規字第一〇四〇八六六九八五A號令修正。現考量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以下簡稱本館）包含兒童科學館與南瀛天文館，為明確收費標準，修正本標準名稱為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門票收費標準；另基於天文展示館展項更新，並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志願服務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老人福利法規定調整本館收費基準表，爰擬具本標準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明定立法目的。（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新增主管機關條款。（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修正本館收費基準表（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業規定本館收費基準表，爰予刪除。（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條）。
- 五、新增專案收費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臺南市南瀛天文館門票收費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門票收費標準	臺南市南瀛天文館門票收費標準	依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包含兒童科學館與南瀛天文館，為明確收費標準，爰修正本標準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收取本市南瀛科學教育館(以下簡稱本館)之參觀費用，以支應設施之營運、維護及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標準之立法目的，爰酌修文字。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館。		一、 <u>本條新增</u> 。 二、 <u>明定主管機關條款</u> 。
第三條 本館收費基準如附表。	第二條 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以下簡稱本館)收費基準如附表。	一、調整條次。 二、酌修文字。
(刪除)	第三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費參觀天文展示館： 一、六歲以下或身高一百十五公分以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業已規定本館收費基準表，爰刪除之。

	下。 二、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持有身分證明。 三、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本人及其必要陪伴者一人。 符合前項第三款情形者，得免費參觀星象劇場。	
第四條 教育學術性質之特展或活動，經本館專案核准者，其收費不受本標準規定之限制。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推廣科普教育所規劃之特展或活動，因題材、屬性、對象、內容等有所不同，尚無法制定單一收費基準，爰新增專案收費規定。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調整條次。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 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附表 臺南市南瀛天文館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一、修正附表名稱。 二、依《規費法》第十一條定期檢討本館收費基準表，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及四項規定、《志願服務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九條規定及《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之。
收費區域	票別	票價	適用對象	收費區域	類別	票價	備註	
	全票	八十元	一般民眾。		全票	五十元		
	優待票	六十元	一、持設籍本市證件之市民。		優待票	四十元	在學學生	
			二、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		團體票	四十元	二十人以上之一般團體	
			三、持學生證之在學學生。		票	三十元	二十人以上之學生團體	
天文展示館	免費票	免費	四、二十人以上團體。	象劇場	全票	一百元	2D 影片	
			一、未滿六歲之兒童。			一百三十元	3D 影片	
			二、六十五歲以上持有身分證明者。		優待票	七十元	2D 影片	
			三、持身心障礙證明之本人及其必要陪伴者一人。			一百元	3D 影片	
			四、持志願服務榮譽卡之本人。		團體票	八十元	2D 影片	
			五、持設籍本市大內區曲溪里或二溪里證			一百元	3D 影片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星象劇場				件之里民。 <u>六、持政府核發之有效期內導遊或領隊執業證之本人。</u> <u>七、本市國中小學生戶外教育團體。</u>			影片	
	全票	一百二十元	2D 影片	一般民眾。		五十元	2D 影片	二十人以上之學生團體。
		一百五十元	3D 影片	一般民眾。		八十元	3D 影片	
	優待票	一百二十元	2D 影片	一、持設籍本市證件之市民。 二、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 三、持學生證之在學學生。 四、二十人以上之一般團體。	敬老票	五十元	2D 影片	六十五歲以上持有身分證者。
			3D 影片			六十五元	3D 影片	
	學生團體	六十元	2D 影片	二十人以上之學生團體。	全票	二十元		
					實際漫遊體驗設施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票	一百元	3D 影片				
	敬老票	六十元	2D 影片			六十五歲以上持有身分證者。
		七十五元	3D 影片			
免費票	免費	一、未滿六歲之兒童。 二、持身心障礙證明之本人及其必要陪伴者一人。 三、持設籍本市大內區曲溪里或二溪里證件之里民。				

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門票收費標準修正條文

- 第 一 條 為收取本市南瀛科學教育館（以下簡稱本館）之參觀費用，以支應設施之營運、維護及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 第 二 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館。
- 第 三 條 本館收費基準如附表。
- 第 四 條 教育學術性質之特展或活動，經本館專案核准者，其收費不受本標準規定之限制。
- 第 五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門票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收費區域	票別	票價	適用對象	
天文展示館	全票	八十元	一般民眾。	
	優待票	六十元	一、持設籍本市證件之市民。 二、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 三、持學生證之在學學生。 四、二十人以上團體。	
	免費票	免費	一、未滿六歲之兒童。 二、六十五歲以上持有身分證明者。 三、持身心障礙證明之本人及其必要陪伴者一人。 四、持志願服務榮譽卡之本人。 五、持設籍本市大內區曲溪里或二溪里證件之里民。 六、持政府核發之有效期內導遊或領隊執業證之本人。 七、本市國中小學生戶外教育團體。	
星象劇場	全票	一百二十元	2D 影片	一般民眾。
		一百五十元	3D 影片	一般民眾。
	優待票	八十元	2D 影片	一、持設籍本市證件之市民。 二、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 三、持學生證之在學學生。 四、二十人以上之一般團體。
		一百二十元	3D 影片	
	學生團體票	六十元	2D 影片	二十人以上之學生團體。
		一百元	3D 影片	
	敬老票	六十元	2D 影片	六十五歲以上持有身分證明者。
		七十五元	3D 影片	
	免費票	免費	一、未滿六歲之兒童。 二、持身心障礙證明之本人及其必要陪伴	

			者一人。 三、持設籍本市大內區曲溪里或二溪里證件之里民。
--	--	--	--